

不僅無法申請水電，老舊房屋也不能合法改建，經居民多年努力，直至今年才得以「地目變更」，恢復為「建地」。為解決類似問題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、地政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檢討全國原鄉土地問題，並修正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，降低山地離島地區劃定為「鄉村區」之標準（現行標準為 100 人）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 6 點：

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：

區域計畫尚未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盤檢討前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，應依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，參照下列原則劃定之：

(一)特定農業區

(二)一般農業區

(三)工業區

(四)鄉村區：

凡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，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，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，劃為鄉村區。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得比照辦理。聚居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，如區內現有空地，不敷未來五年人口成長需要時，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。

(五)森林區

(六)山坡地保育區……」因此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、地政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全國其他原鄉類似問題，並修正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，降低山地離島地區劃定為鄉村區標準（現行標準為 100 人）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鄭天財 廖國棟 楊麗環 高金素梅

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楊玉欣 許淑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鑒於 104 年 10 月間發生國立嘉義女中校長鄭勝文，於學校升旗時，竟公開脫口說出歧視技職學生之言論，以「高職生的智商不同」論述鄙視技職學生之事，此舉顯已失教職人員對教育的基本認知，更有違教職人員對教育的基本態度絕非為該校長所指內容，但身為校長竟有如此偏差的思想，且不知謹言慎行說出歧視技職教育之言論，因此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，針對教職人員對「普通教育」與「技職教育」應有正確的認知與觀念，並要求國立嘉義女中校長應對此事件作完整檢討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